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回复涉及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中披露了极木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木坊”）、深圳市熙鑫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熙鑫”）和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深圳五洲龙康养项目代管合作协议》事项（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因该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2020 年 8 月 21 日极木坊、深圳熙鑫和新百地产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深圳五洲龙康养项目委托代管合作合同解除协议》。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初极木坊、深圳熙鑫意向合作取得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龙”）相关地块并用作健康养老开发用途。2019 年 3 月极木坊、深圳熙鑫就共同对五洲龙相关地块开发用途意向协商一致后，与新百地产签署三方协议《深圳五洲龙康养项目代管合作协议》，就如若成功获得五洲龙片区相关地块后共同委托新百地产代建代管等内容进行了初步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为了尽快筹建并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新百地产支付了极木坊履约保证金 2.2 亿元（公告编号：临 2020-032）。极木坊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后续进展情况

鉴于新百地产为项目的代建代管方，并非项目的投资方，也未直接联系五洲龙确认其与极木坊及深圳熙鑫的项目推进进度。上述合作协议签订前，深圳熙鑫与五洲龙初步接触，极木坊尚未与五洲龙接触，协议签订后，因极木坊负责人人员变动、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未接触五洲龙相关方，未能与五洲龙签订相关协议，未能实质性推动该项目的进展。公司近期与极木坊及项目相关方沟

通后确认上述项目已无法继续履行。2020 年 8 月 21 日极木坊、深圳熙鑫和新百地产协商一致签订了《深圳五洲龙康养项目委托代管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约定极木坊应在三个月内为新百地产另行寻找其他符合新百地产业务规划的康养地产项目，并就具体的开发方案提交新百地产审核。若极木坊未能在三个月内提供符合新百地产业务规划并被新百地产认可的项目，则极木坊应在收到新百地产书面通知后的 15 日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新百地产，并支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

三、继续合作原因

智慧养老服务是公司重要的一项主营业务，公司养老运营业务的发展模式，需要康养地产业务提供项目来源。极木坊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主要为上市公司做配套业务，其在地产、装潢领域具有丰富的资源，作为合作方之一，双方已经具有合作和信任的基础，其长期为上市公司寻找相关潜在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康养地产业务等）并寻求在合适时机提供给上市公司，目前极木坊已经储备一些项目资源，将继续根据推进情况筛选并推荐给公司，为公司后期的养老运营业务提供项目资源。因此，为了养老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极木坊的长期合作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合作解除后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